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修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三條</p> <p>借券人委託證券商為定價、競價交易之借券申報時，應依規定提供足額適格擔保品，其種類以下列為限：</p> <p>一、現金：以新臺幣為限。但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及證券商、證券金融事業之證券借貸專戶得以外幣為擔保品，外幣種類以美元、歐元、日幣、英鎊、澳幣及港幣為限。</p> <p>二、擔保證券：以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為限，惟非屬第十二條之一所列特定機構投資人及特定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者，以臺灣五十指數成分股及該指數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限。</p> <p>三、銀行保證：以本公司公告認可之本國銀行或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所開立者為限。</p> <p>四、中央登錄公債。</p> <p>前項擔保品提供方式如下：</p> <p>一、現金：由借券人直接劃撥存入本公司指定銀行擔保金帳戶。</p>	<p>第三十三條</p> <p>借券人委託證券商為定價、競價交易之借券申報時，應依規定提供足額適格擔保品，其種類以下列為限：</p> <p>一、現金：以新臺幣為限。但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及證券商、證券金融事業之證券借貸專戶得以外幣為擔保品，外幣種類以美元、歐元、日幣、英鎊、澳幣及港幣為限。</p> <p>二、擔保證券：以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為限，惟非屬第十二條之一所列特定機構投資人及特定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者，以臺灣五十指數成分股及該指數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限。</p> <p>三、銀行保證：以本公司公告認可之本國銀行或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所開立者為限。</p> <p>四、中央登錄公債。</p> <p>前項擔保品提供方式如下：</p> <p>一、現金：由借券人直接劃撥存入本公司指定銀行擔保金帳戶。</p>	<p>配合 ESG 生態永續發展及響應數位無紙化之政策方針，開立保證書之銀行及本公司可透過金融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財金資訊公司)所建置且經本公司認可之傳輸中介平臺(金融區塊鏈平臺)，雙方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確認及記錄雙方所提出申請及回覆核准申請之資料無誤，並以符合電子簽章法等相關法規之數位憑證作為相關身分識別與意思表示之依據，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p>

<p>二、擔保證券：由本公司依證券商受託輸入之擔保證券名稱及數量，以電腦連線方式通知證券集保事業自借券人之證券集保帳戶，將其指定之擔保證券，撥入本公司借券擔保證券保管專戶，移轉予本公司作為擔保。其以擔保證券補繳擔保品差額者，亦同。</p> <p>三、銀行保證：借券人向銀行辦妥保證手續後，經由證券商向本公司申請，並將保證書正本檢送予本公司或由證券商透過銀行電子傳輸至本公司認可之「<u>金融區塊鏈平臺</u>」（以下簡稱<u>區塊鏈平臺</u>），並由本公司回覆核准。</p> <p>（以下略）</p>	<p>二、擔保證券：由本公司依證券商受託輸入之擔保證券名稱及數量，以電腦連線方式通知證券集保事業自借券人之證券集保帳戶，將其指定之擔保證券，撥入本公司借券擔保證券保管專戶，移轉予本公司作為擔保。其以擔保證券補繳擔保品差額者，亦同。</p> <p>三、銀行保證：借券人向銀行辦妥保證手續後，經由證券商向本公司申請，並將保證書正本交付本公司。</p> <p>（以下略）</p>	
<p>第三十三條之二</p> <p>定價、競價交易借券申報未成交者，本公司依借券人之申請以下列方式，退回借券人提供之擔保品：</p> <p>一、現金：於次一營業日直接匯入借券人指定之銀行帳戶。外幣擔保品依原幣別匯還，借券人不得申請兌換為新臺幣。</p> <p>二、擔保證券：通知證券</p>	<p>第三十三條之二</p> <p>定價、競價交易借券申報未成交者，本公司依借券人之申請以下列方式，退回借券人提供之擔保品：</p> <p>一、現金：於次一營業日直接匯入借券人指定之銀行帳戶。外幣擔保品依原幣別匯還，借券人不得申請兌換為新臺幣。</p> <p>二、擔保證券：通知證券</p>	<p>申請退還保證書之銀行及本公司可透過金融區塊鏈平臺，雙方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確認及記錄雙方所提出退還申請及回覆核准之資料無誤，並以符合電子簽章法等相關法規之數位憑證作為相關身分識別與意思表示之依據，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

<p>集保事業自本公司借券擔保證券保管帳戶，將擔保證券撥還借券人之證券集保帳戶。</p> <p>三、銀行保證：於次一營業日將保證文件正本<u>退還予借券人或借券人透過銀行於區塊鏈平臺提出退還申請，並由本公司回覆核准。</u></p> <p>(以下略)</p>	<p>集保事業自本公司借券擔保證券保管帳戶，將擔保證券撥還借券人之證券集保帳戶。</p> <p>三、銀行保證：於次一營業日將保證文件正本<u>返還借券人。</u></p> <p>(以下略)</p>	
<p>第五十五條之二</p> <p>借券證券商以銀行保證抵繳借券擔保金或續行借券應補繳之借券擔保金不足額、或更換抵繳擔保品者，應先行向銀行辦妥手續後，於借券當日或續行借券日上午十一時前，將保證書正本<u>檢送予本公司或透過銀行電子傳輸至區塊鏈平臺，並由本公司回覆核准。</u></p> <p>(以下略)</p>	<p>第五十五條之二</p> <p>借券證券商以銀行保證抵繳借券擔保金或續行借券應補繳之借券擔保金不足額、或更換抵繳擔保品者，應先行向銀行辦妥手續後，於借券當日或續行借券日上午十一時前，<u>檢送保證書正本予本公司。</u></p> <p>(以下略)</p>	<p>理由同第三十三條，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p>
<p>第五十五條之五</p> <p>借券證券商依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申請退還借券擔保金或領回抵繳擔保品，本公司在確認已收到其應付借券相關費用後依下列方式退還：</p> <p>(一)借券擔保金：匯入證券商之銀行帳戶。</p> <p>(二)銀行保證：將保證</p>	<p>第五十五條之五</p> <p>借券證券商依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申請退還借券擔保金或領回抵繳擔保品，本公司在確認已收到其應付借券相關費用後依下列方式退還：</p> <p>(一)借券擔保金：匯入證券商之銀行帳戶。</p> <p>(二)銀行保證：將保證</p>	<p>理由同第三十三條之二，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文件正本退還予 證券商或證券商 透過銀行於區塊 鏈平臺提出退還 申請，並由本公司 回覆核准。</p> <p>(以下略)</p>	<p>文件正本退還證 券商。</p> <p>(以下略)</p>	
<p>第五十九條 證券金融事業應於標借 申請日下午二時前，依當 日該種有價證券收盤價 格及得標數量相乘後百 分之一百二十之金額向 本公司繳存擔保金，如無 當日收盤價格，準用第三 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 本公司俟證券金融事業 交付擔保金後，通知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將得標之 出借有價證券於標借申 請日之次一營業日(借出 日)轉撥至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證券金融事業專戶。 前項擔保金除得以定期 存單或中央登錄公債以 設定質權方式抵繳，其抵 繳價值以該擔保品面額 九折計算外，另得以銀行 保證抵繳。 前項銀行保證，證券金融 事業應向銀行辦妥保證 手續後，將保證書正本檢 送予本公司或透過銀行 電子傳輸至區塊鏈平 臺，並由本公司回覆核 准。本公司對於證券金融 事業所提之銀行保證，得 予拒絕或限期要求其更</p>	<p>第五十九條 證券金融事業應於標借 申請日下午二時前，依當 日該種有價證券收盤價 格及得標數量相乘後百 分之一百二十之金額向 本公司繳存擔保金，如無 當日收盤價格，準用第三 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 本公司俟證券金融事業 交付擔保金後，通知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將得標之 出借有價證券於標借申 請日之次一營業日(借出 日)轉撥至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證券金融事業專戶。 前項擔保金除得以定期 存單或中央登錄公債以 設定質權方式抵繳，其抵 繳價值以該擔保品面額 九折計算外，另得以銀行 保證抵繳。 前項銀行保證，證券金融 事業應向銀行辦妥保證 手續後，檢送保證書正本 予本公司。本公司對於證 券金融事業所提之銀行 保證，得予拒絕或限期要 求其更換。銀行保證之幣 別以新台幣為限，並以千 元為最低單位。</p>	<p>理由同第三十三條，爰配 合修正本條第四項規定。</p>

換。銀行保證之幣別以新台幣為限，並以千元為最低單位。
(以下略)

(以下略)